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服务中心

管理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对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的管理,规范通过服务中心开展的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保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服务中心的运行管理和通过服务中心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服务中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服务和监管职能，促进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运行。

第四条（管理部门~~职责~~）

上海市文物局负责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审核通过服务中心开展的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对拟列入、移出的服务中心拍卖企业名单开展审核。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负责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对服务中心运行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职责与功能）

服务中心应当依法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为符合条件的拍卖企业通过服务中心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提供场所、设施、鉴定等服务。

服务中心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若干规定》以及服务中心的交易规则和管理规范，对通过其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管理，并配合市文物局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

第六条（名单制管理）

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名单制管理制度，对通过其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拟列入、移出名单的拍卖企业，应当报市文物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列入名单的条件）

拟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资本；

（二）有5名以上文物拍卖专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文物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服务中心可以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在服务中心相关交易规则中细化拟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列入名单的报审材料）

服务中心下向市文物局申请拟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申请表；

（二）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

（三）拟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在有效期内且与准许经营范围相符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四）拟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聘用协议复印件；

（五）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证明材料。

第九条（经营准则）

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与服务中心签署服务协议后，可通过服务中心以自己的名义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与其客户及其他经营主体缔结合同，并自行承担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服务中心不干预其经营活动自由，不对其经营活动提供任何担保。

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服务中心不得允许文物商店通过其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第十条（交易规则）

服务中心应当制定相关交易规则及管理规范,明确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条件、范围与要求，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措施。相关交易规则及管理规范应当报市文物局备案。

第十一条（拍卖标的范围）

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可以通过服务中心拍卖以下从境外征集的物品：

（一）1949年以前的各类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二）1949年以前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

（三）1949年以前与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代表性实物；

（四）1949年以后与重大事件或著名人物有关的代表性实物；

（五）1949年以后反映各民族生产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的代表性实物；

（六）列入限制出境范围的1949年以后已故书画家、工艺美术家作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物品。

第十二条（服务中心预审制度）

服务中心应当建立拍卖标的合法来源预审制度。

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应当在办理拍卖标的物品临时进境手续前，向服务中心提交每件拍卖标的物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未经服务中心预审通过的标的物，不得作为通过服务中心拍卖的标的物。

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未经服务中心审核同意，擅自办理拍卖标的物品临时进境，造成拍卖标的物品无法出境等不利后果的，拍卖企业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服务中心以及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不得将国家禁止流通的文物作为拍卖标的。

第十三条（文物拍卖活动报审）

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文物前，将拟拍卖标的报服务中心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服务中心应当根据《若干规定》的要求将拟拍卖标的整场报市文物局审核。

第十四条（报审材料）

服务中心申请文物拍卖标的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服务中心在有效期内且与准许经营范围相符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文物拍卖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拍卖标的审核申请表》；

（三）标的清册（含电子版）；

（四）标的图片（每件标的图片清晰度300dpi以上）；

（五）所有标的的合法来源证明；

（六）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出具的标的征集鉴定意见；

（七）市文物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中，材料（一）、（二）、（三）、（五）、（六）须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提交，材料（三）、（四）提交电子材料。

服务中心的报审材料应当包含服务中心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签署的标的征集鉴定意见。服务中心和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应当对报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审核决定）

市文物局受理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后,按照国家有关文物拍卖标的审核规定进行实物审核，作出审核决定，并同时抄报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未经市文物局审核同意的，服务中心和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不得对文物拍卖标的进行宣传、预展和拍卖。

第十六条（拍卖交易记录备案）

通过服务中心报审的文物拍卖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服务中心应当将拍卖记录报市文物局备案。市文物局按照有关规定，将文物拍卖记录报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风险管理）

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对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开展必要的管理和监测。发现交易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以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服务中心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市文物局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内控管理）

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和约束，防范内控风险。

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对在提供服务中获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档案管理）

服务中心应当妥善保存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拍卖记录。拍卖记录等重要文件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服务中心应当要求并督促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妥善保存与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和拍卖记录等文件，必要时应当配合市文物局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检查。

第二十条（年度报告）

服务中心应当每年向市文物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事项：

（一）实施名单制管理的情况；

（二）通过服务中心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情况；

（三）交易规则和管理规范的实施情况；

（四）经营收入和财务状况；

（五）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六）市文物局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监督管理）

市文物局可以对服务中心的经营和履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市文物局的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报表和资料，并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移出名单的情形）

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中心应当将其移出名单：

（一）交易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

（二）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未经审核拍卖文物；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被商务行政管理机关吊销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服务中心违反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若干规定》以及本办法规定的，由市文物局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给拍卖企业或其他相关主体造成损失的，服务中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附则）

本办法由市文物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